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仁和区现代农业园区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知

攀仁府办〔2019〕8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为强化组织领导，统筹推进仁和区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决定成立仁和区现代农业园区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岳 洪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常务副组长：梁清志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 组 长：兰 敏 区财政局局长

朱 革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何汝贵 区纪委副书记、区监委副主任

刘建含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吴江华 区发改局局长

杨 平 区扶贫开发局局长

包 蕾 区林业局局长

罗诤健 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姚 永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仁和区分局
局长

熊 锐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陈启华 区水利局局长

范宇飞 区审计局局长

曾绍奎 区文广旅局局长

陈元才 区经信和科技局局长

欧炳洪 大龙潭彝族乡乡长

杨应军 总发乡乡长

陈清华 太平乡乡长

陈昌国 同德镇镇长

祝 刚 布德镇镇长

冉镇华 务本乡乡长

侯 锋 中坝乡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农业农村局，由朱革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起繁强、区财政局副局长袁杰任副主任，负责园区创建的日常工作，负责统筹园区内各项目的组织实施、检查、验收。

二、职责分工

区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各部门抓好园区创建的规划、实施方案汇总编制、资料上报，组织园区内项目落实、实施

和验收。负责园区产业结构调整，田型调整，农业科技措施新品种、新技术推广，指导产业化龙头企业、专合社（专业大户、家庭农场）的项目实施，开展新型农业经营模式的探索；负责园区新村建设，制定风貌打造、美丽乡村建设相关规划设计，指导园区的管理管护；参与园区创建的规划、实施方案编制，指导实施，参与验收；指导园区内产业化龙头企业参与园区创建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园区创建财政资金的筹集，参与园区创建的规划、实施方案汇总编制、上报，指导园区创建的资金管理、报帐，组织园区项目落实、实施和参与验收。

区委宣传部：协助做好园区标识标牌及景点、景观的设计，负责做好园创建的对外宣传工作。

区发改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审定园区农业发展战略、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协助抓好实施。

区审计局：负责园区创建的竣工决算审计和资金审计，参与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

区纪委监委：负责园区创建的全程监督检查，规范建设管理程序，防止违法违纪现象。

市国土资源局仁和区分局：负责落实园区内土地的报批、指标手续办理、用地管理，做好园区土地整理工作。

区林业局：负责林业用地等手续办理。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落实园区内环评手续办理，落实园区建设过程中与环保相关工作的协调和配合。

区水利局：负责园区内水利设施的方案审核、水量平衡分析，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指导、质量监督、竣工验收，提出园区水土资源开发意见。

区文广旅局：负责园区旅游产品的策划及推介。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园区道路、桥涵的规划和实施。

区经信和科技局：负责指导园区创建中“互联网+农业”、电子商务平台运营的管理。负责园区科学技术推广，科技项目申报、指导、监督和检查。

区扶贫开发局：负责园区产业扶贫开发与指导，扶贫项目申报、指导、监督和检查。

园区乡镇：负责园区创建的宣传动员工作，参与园区建设规划、组织实施、监督、综合协调和验收等工作。

因原创建仁和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工作领导小组和仁和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委会职责已包含到仁和区现代农业园区工作领导小组内，原《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创建仁和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攀仁府办〔2019〕10号）和《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委会的通知》（攀仁府办〔2019〕32号）文件作废，以此件为准。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10 日